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謙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3日以112年度簡字第6268號所為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度毒偵字第363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劉謙良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暨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以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所示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書（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雖以：伊並無在尿瓶上伊簽名捺印，伊沒有排尿亦無施用毒品，且查扣之吸食器亦未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云云。

(二)經查：

1. 被告於為警查獲後至三重分局偵查隊時，於112年4月13日警

01 詢時明確表示警方採集之尿液（編號：C0000000號）為其所  
02 親自施放（毒偵字卷第6頁），並在卷附之受採集尿液檢體  
03 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毒偵字卷第24頁）上簽名及捺  
04 印，而被告於本院中亦供稱：對於上開對照表上之簽名指印  
05 沒有意見，112年4月13日警詢筆錄所言亦均實在等語（簡上  
06 卷第108頁），可見本案所採集之尿液確實為被告親自施  
07 放，是被告辯稱當日未排尿云云，顯不可採；又被告之尿液  
08 送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驗，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  
09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上開公司112年5月9日濫用藥物  
10 檢驗報告在卷（毒偵字卷第23頁）可佐，且被告於警詢時亦  
11 供稱：伊於112年4月9日上午10時，有以玻璃球燒烤之方式  
12 吸食甲基安非他命等語（毒偵字卷第6頁），可見被告確有  
13 於112年4月9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是被告事後  
14 空言否認施用毒品，顯與卷證資料不符，被告此部分上訴無  
15 理由。

16 2. 又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鑑定結果  
17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上開醫院112年3月10  
18 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毒偵字卷  
19 第26頁）可佐，是被告辯稱吸食器未檢出毒品一節，亦非可  
20 採。是被告執此為上訴理由，均無理由。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2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

27 法 官 鄭芝宜

28 法 官 洪韻婷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家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626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謙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3639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劉謙良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吸食器壹組（其上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沒收銷燬之。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吸食器1組」應更正為「吸食器1組（其上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以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吸食器1組（其上殘留無法析離之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其餘扣案物（手機、安全帽、外

套），均與本案犯行無涉且非違禁物，自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仕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3639號

被 告 劉謙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劉謙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4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毒偵字第71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4月9日1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10樓，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12日16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路口另案為警拘提，當場扣得其所有吸食器1組，經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劉謙良經傳喚未到。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C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因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離析，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周 欣 蓓